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海洋顺昌 编号:2014-076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张家港市怡康镇市海洋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梁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提示公告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8日
(2)投票简称:顺昌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投票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梁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参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将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其它相关系统开设的互联网密码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成功后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为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华 吴向阳
联系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0512-5816123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61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授权:

议 题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选举梁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将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11,702,925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日,刚泰矿业共持有公司股份166,109,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8%;刚泰矿业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54,197,477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31.45%,刚泰矿业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9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0.04%。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莱莱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战略计划,公司将加大黄金艺术品、黄金饰品、珠宝首饰等主打产品的研发、制作与销售,进入互联网领域的黄金金融业务,在相关行业或产业链内进行兼并重组,做强做大,打造一个集黄金资源开采、黄金珠宝翡翠设计加工销售、黄金文化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的黄金文化企业。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收购南京莱莱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9%的股权,成交价格按207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柒万元)。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档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彩宝类K金珠宝首饰,核心业务是为“米莱”珠宝品牌的经营管理。该公司主要采用“网络店+实体店”、“社区+电商”的销售方式,符合公司拓展线上渠道,进入互联网概念黄金金融业务的战略方向。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壹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辉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莱莱有限出资中(有限合伙)截止双方签署协议之日止持有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15%股权,现转让其持有的9%的股权。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对全产业链内兼并重组的力度,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

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与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战略计划,公司将打造一个集黄金资源开采、黄金珠宝翡翠设计加工销售、黄金文化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的黄金文化企业。为实现该战略目标,公司向文化领域进行了横向的延伸和拓展,设立了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并与辽宁广播电视台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进一步促进黄金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有机结合,实现不同产业的优势互补,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拟授权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视讯”)在全国电视购物频道销售刚泰黄金的指定产品,刚泰黄金与北方视讯签订了《商品采购合同》,预计2014年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继续拓展黄金文化产业,深化与辽宁广播电视台的战略合作,全力打造全产业链的黄金文化企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刚先生、周峰先生、赵旭俊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路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整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600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通过上海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方视讯49%的股权,另一股东辽宁广播电视台持有北方视讯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在全国电视购物频道销售指定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交易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在全国电视购物频道销售指定产品,拓展了公司黄金饰品、黄金艺术品及珠宝首饰的销售渠道,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整体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期限3年。具体事宜以借款合同为准。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4-039号公告《关于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商博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期限3年。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具体事宜以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金额为60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8.9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亿元,累计为29.1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48.5%,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9.9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全称: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38号203室
3、法定代表人:李慧明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6、与公司关联关系:滨江商博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7、滨江商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298.91	453,303.67
负债总额	171,781.31	411,496.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2013年末财务报表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滨江商博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滨江商博公司股权比例为控股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8.9亿元,占授权额度的31.5%,占公司2013年末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90%;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亿元,累计为29.1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48.5%,占公司2013年末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9.97%,仍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6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发展村四组3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发展村四组302室
联系电话:021-58850837
传真:021-58850837
持股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5日

49,502,075股,占智慧能源总股本的4.99%。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在智慧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2014年11月12日的六个月内,上海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智慧能源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文本。
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办法、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耀”)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海创耀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发展村四组302室
法定代表人:俞锡新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电子产品开发,国内贸易(除专控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装潢,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2003—12—15至2023—12—14
税务登记证书号码:31022675757257X
主要股东:俞锡新
通讯地址: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发展村四组302室
联系电话:021-58850837
传真:021-58850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主要负人为俞锡新 身份证号:320231965*****,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除了持有智慧能源14,398,675股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减持智慧能源股份,是正常的投资交易行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智慧能源股份7,884,648股,占智慧能源总股本的2.82%。
上海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智慧能源股份共计62,988,048股,占智慧能源总股本的6.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11月25日止,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智慧能源股份共计13,485,973股,占智慧能源总股本的1.36%。
上述交易完成后,上海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智慧能源股份

49,502,075股,占智慧能源总股本的4.99%。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在智慧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2014年11月12日的六个月内,上海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智慧能源股份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文本。
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披露内容	股票代码	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669	2014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量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7,884,648股	持股比例:	2.8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13,485,973股	变动比例:	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12个月内增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是 □ 否 □

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创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锡新
日期: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4-06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2),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集团”)于2010年3月18日通过协议受让东湖高新49,423,49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449,234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
3、本次上市限售股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二、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8月1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8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8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价情况: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7年及2008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优先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执行安排的非流通股数:凯迪电力追加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共计4,160,000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数8783,200,000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5股。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支付股款前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赔偿时,将按照上述成本价对应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债融资、转股、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限售股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不变,但现有流通股本计算每10股对应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2)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3)公司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经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追送股份时间:凯迪电力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份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限售非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三)追加执行执行情况,未触发追送条件。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自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开”)和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技”)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湖北科技履行上述承诺。
五、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数量及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
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49,234	10.95	15,118	69,449,234
合计		69,449,234	10.95	15,118	69,449,234

4、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限售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第一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50,791,410股;
第二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3,483,739股;
第三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4,803,298股;
第四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31,328,879股;
第五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4,803,298股;
第六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4,787,788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限售流通股上市。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建投 公告编号:2014-08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